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及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
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致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六只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理

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根据《2017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根据《2019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9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2月28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根据《2021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于2021年2月9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根据《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于2021年7月1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根据《2022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2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六只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六只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六只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临川城投债”、“PR 临川债”）。

1、债券代码：1680272.IB（银行间市场）；139148.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4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68%。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

7、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2022 年度，经江西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债券抵押土地面积为 99,763.9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2,421.58 万元，抵押比率为 2.28。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6 临川城投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临川城投债 01”）。

1、债券代码：1780413.IB（银行间市场）。

2、发行首日：2017年12月22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2023年6月25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17临川城投债01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临川城投债01”）。

1、债券代码：1980050.IB（银行间市场）。

2、发行首日：2019年2月25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0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9 临川城投债 01 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债券名称：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1、债券代码：2180003.IB（银行间市场）；152720.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4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8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7、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022年9月29日，经江西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为6宗，面积合计335,852.72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为218,692.99万元，抵押比率为2.05。

8、信用级别：2023年6月25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21临川绿色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临川绿色债02”、“G21临川2”)。

1、债券代码：2180233.IB(银行间市场);152919.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1年6月28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74%。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

7、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2022年9月29日，经江西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为 6 宗，面积合计 335,852.72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为 218,692.99 万元，抵押比率为 2.05。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1 临川绿色债 02 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债券名称：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临川城投债”、“22 临川债”）。

1、债券代码：2280190.IB（银行间市场）；184365.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2023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2 临川城投债的信用

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六只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6 临川城投债”，证券代码为 1680272.IB；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PR 临川债”，证券代码为 139148.SH。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7 临川城投债 01”，证券代码为 1780413.IB。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9 临川城投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050.IB。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证券代码为 2180003.IB；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G21 临川”，证券代码为 152720.SH。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临川绿色债 02”，证券代码为 2180233.IB；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G21 临川 2”，证券代码为 152919.SH。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2 临川城投债”，证券代码为 2280190.IB；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2 临川债”，证券代码为 184356.SH。

（二） 付息兑付情况

“16 临川城投债”（或“PR 临川债”）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全额支付本金 30,000.00 万元和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408.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17 临川城投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额支付本金 10,000.00 万元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95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19 临川城投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额支付本金 22,000 万元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8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21 临川绿色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4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 临川绿色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37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2 临川城投债”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3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6 临川城投债”(或“PR 临川债”)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保障性安 11 居工程(一期)项目、抚州市临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抚州市临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期)项目使用 85,000.00 万元,抚州市临川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使用 65,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7 临川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 23,500.00 万元，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使用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2,5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临川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及染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 51,500.00 万元，江西省昌抚合作示范区综合管廊工程使用 3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7,5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 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使用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5,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 02” 募集资金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使用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5,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2 临川城投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 2021 年内到期的“17 临川城投债 01”企业债券本金使用 10,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6 年	“16 临川城投债”（或“PR 临川债”）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17 年	“17 临川城投债 01”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19 年	“19 临川城投债 01”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1 年	“21 临川绿色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1 年	“21 临川绿色债 02”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2022 年	22 临川城投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合计	-	420,000.00	10,000.00	420,000.00	0.00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六只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16 临川城投债”（或“PR 临川债”）

1)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30】

2)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2-06-28】

3)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16 临川城投债”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7-06】

5)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释放部分“16 临川城投债”抵押土地的公告。【2022-07-06】

6)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2) “17 临川城投债”

1)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30】

2)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3) 16 临川城投债、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4)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5)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2-12-29】

(3) “19 临川城投债 01”

1)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2-21】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30】

3)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4) 16 临川城投债、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5)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4) “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1)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1-25】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30】

3)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6-22】

4)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5) 16 临川城投债、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6)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5) “22 临川城投债”

1)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22-04-15】

2)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22-04-20】

3)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22-04-22】

4)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30】

5)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6)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六只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16 临川城投债”（或“PR 临川债”）

1)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29】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含担保人）。【2022-04-29】

3)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6-28】

4)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2-06-28】

5)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9】

6) “PR 临川债”、“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G21 临川”、“G21 临川 2”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7)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22-06-30】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16 临川城投债”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7-06】

9)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释放部分“16 临川城投债”抵押土地的公告。【2022-07-06】

10)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08-31】

11)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2) “21 临川绿色债”、“21 临川绿色债 02”

1)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1-24】

2)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29】

3)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含担保人）。【2022-04-29】

4)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6-22】

5)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9】

6) “PR 临川债”、“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G21 临川”、“G21 临川 2”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7)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08-31】

8)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3) “22 临川城投债”

1)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29】

2)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含担保人）。【2022-04-29】

3)关于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2022-04-29】

4)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05-06】

5)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9】

6)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08-31】

7)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1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501,189.41	100.00	1,556,251.42	100.00	-3.54	-
流动资产合计	1,493,184.22	99.47	1,545,196.55	99.29	-3.37	-
非流动资产总计	8,005.19	0.53	11,054.86	0.71	-27.59	-
负债合计	584,127.58	100.00	585,373.43	100.00	-0.21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76,627.58	64.48	306,553.88	52.37	22.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00.00	35.52	278,819.56	47.63	-25.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061.83	100.00	970,877.98	100.00	-5.54	-

发行人 2021-2022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1	流动比率	3.96	5.04	-21.35	-
2	速动比率	1.69	2.07	-18.37	-
3	资产负债率（%）	38.91	37.61	3.45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04	0.03	28.79	-
5	利息保障倍数	0.78	0.63	23.97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5	-2.14	-27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0.78	0.63	23.81	-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96 倍，同比下降了 21.3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69 倍，同比下降了 18.37%。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8.91%，同比上升了 3.4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上升了 28.79%，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23.9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270.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23.81%。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57,181.01	56,304.05	1.56	-
营业成本	49,185.57	48,805.90	0.78	-
营业利润	5,386.85	6,086.53	-11.50	-
净利润	5,486.66	5,003.35	9.66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两大板块。2022 年，两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92.16 万元和 6,18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18%和 10.82%。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稳定，主要营运能力趋势向好，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81	-55,133.26	-22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18	2,286.80	-365.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0.72	26,467.70	-346.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9	-26,378.76	-99.60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33.26 万元和 71,101.81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8.9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6.80 万元和-6,066.1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65.2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67.70 万元和-65,140.72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46.11%。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99.60%。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余额为 22.60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22 临川城投债）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桑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评级情况：2023 年 5 月 26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

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担保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520022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1-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金额	金额
资产总计	679,851.08	486,592.49
负债总计	149,636.18	121,8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214.90	364,741.80
资产负债率	22.01	25.04
营业总收入	57,953.46	36,533.76
营业利润	17,820.94	15,050.12
利润总额	17,789.18	15,112.06
净利润	14,290.93	11,2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9.39	41,533.89

六、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0.00	借款质押
存货	377,288.28	借款抵押及债券增信

会计科目	2022 年末	受限原因
合计	379,838.28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抚州市临川区鑫临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	-
抚州市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	14,000.00	33,000.00	-57.58
抚州市临川区晟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
江西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	45,000.00	-16.89
抚州市临川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234,000.00	-34.19
抚州市临川区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19,500.00	-43.08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医院	3,000.00	-	-
抚州市临川区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	-100.00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284,500.00	335,500.00	-15.20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2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六只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六只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六只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2年7月，天风证券针对释放部分抵押土地资产事项，披露了重大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4月，天风证券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披露了重大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	-

	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一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释放部分“16 临川城投债”抵押土地

由于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川城投”）发展需要，根据《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临川城投拟对抵押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进行部分释放。经江西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赣永诚(2021)估字第 0308 号评估，本次释放前抵押资产价值为 12.83 亿元，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合计为 3.17 亿元，抵押比率为 4.05。本次释放资产的总价值为 5.77 亿元，占全部抵押资产价值的 45.01%。经本次抵押资产释放后，剩余抵押资产总评估价值为 7.05 亿元，抵押比率为 2.22，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

具体释放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万元)
临国用(2012)字第 016 号	云山工业园区	商住用地	311,548.00	赣永诚(2021)估字第 0308 号	53,897.80
临国用(2012)第 065 号	上顿渡镇桥东路 38 号	商住用地	4,276.20	赣永诚(2021)估字第 0308 号	3,835.75
小计	-	-	315,824.20	-	57,733.55

2、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二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事务所于 2015 年至 2021 年进行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为保证会计事务所职业的独立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更换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聘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做出决议。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变动，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22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